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朱建州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
09 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
10 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已對相對人請款及催款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